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整顿劳动服务公司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六日

川府发〔1990〕37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劳动部有关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清理整顿劳动服务公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劳动服务公司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安置就业、发展经济、保障社会安定的一种好形式，它在以往十年的就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对劳动服务公司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是理顺管理关系，改变政企不分状况，核定经营范围，整顿经营作风，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目的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对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的领导，使其健康发展，并在劳动就业服务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省、市（地、州）两级社会劳动力管理部门、劳动服务公司统一更名为“就业服务管理局”。县（市、区）级社会劳动力管理部门、劳动服务公司的更名由市州政府、地区行署确定。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是在同级劳动行政部门领导下并受其委托，负责管理社会劳动力、进行职业介绍、开展就业训练、管理职工待业保险和归口管理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及机关安置待业人员的工作，承担一定行政职能的事业机构。更名后其机构规格、人员

编制、经费渠道一律不变。

街道、乡、镇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就业服务管理站”，受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三、各级国家机关原设置的劳动服务公司一律摘牌，其职能交机关有关处（科、室）承担，可以增挂“就业服务处（科）”牌子，对外启用就业服务处（科）印鉴。原四川省省级机关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四川省省级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属事业单位），负责省级机关就业服务归口管理工作，并对省级各单位就业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继续办好以安置机关待业人员为主的经济实体。这些经济实体，不再打机关及劳动服务公司牌子。要选派政治素质好、懂经营、会管理、有事业心的干部参加经济实体的管理工作。对选派的干部，保留原单位编制，其工资待遇，可以享受派出单位的工资待遇，也可享受经济实体的工资待遇，但只能靠一头；选派干部达到退、离休年龄时，回原派出单位办理手续。

四、企业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保留原来的名称，其任务不变，要继续按规定办好。

五、对企业、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和机关安置待业人员的经济实体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是纠正经营活动中的严重不良作风和超范围经营行为；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撤销那些打着劳动服务公司牌子而长期从事非法经营的公司和以开办劳动服务公司为名而实际上是为搞不正之风提供资金的公司；以劳动服务公司名义登记注册的私营或私人合伙企业，不准再挂劳动服务公司牌子。凡被撤销的劳动服务公司、经济实体，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清算资财及债权债务，收回的资财应继续用于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事业。

六、符合政策规定的安置机关待业人员的经济实体及企业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经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继续享受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待遇。要多渠道筹集和争取社会各界帮助解决劳动服务公司及安置机关待业人员的经济实体发展生产的资金。银行、税务、物价、物资、运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劳动服务公司（经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及安置机关待业人员的经济实体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给予支持。

七、根据劳动部、物资部联合通知精神，安置机关待业人员的经济实体和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经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可以销售自己生产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可以经营非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但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利用经济实体或劳动服务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分红或提成，更不得利用其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牟取暴利。

八、要维护安置机关待业人员的经济实体和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借故平调其财产，改变其隶属关系。其财产中属于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个人集资的部份，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一九九〇年六月底前，由省劳动厅将清理整顿结果汇总报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